

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 
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项目结果公告

- 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项目；
- 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清采磋商-2025-20；
- 三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；
- 四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；
- 五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
- 六、成交情况：

|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| 供应商名称        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| 成交金额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E4109005080D043<br>52001001 | 采购杀虫剂、杀菌剂、叶面肥、飞防作业等 | 浚县小软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|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伾山街道黎阳路 6 号 | 943320.00 元 |

- 七、采购小组成员名单：葛志允、马心宇、于忠忍（采购人代表）。
- 八、成交代理服务费：  
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参照豫招协[2023]002 号文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指导意见》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： 16036.44 元。
- 九、成交公示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：  
本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政府采购网》和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(<https://www.pysggzy.cn/>) 上发布。  
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9 月 03 日）。  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质疑函原件(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)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十、联系方式:

采购人: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: 曹现彬

联系电话: 13839265100

地址: 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

采购代理机构: 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刘帅

联系电话: 19939313932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

发布时间: 2025 年 9 月 02 日

发布人: 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